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价。监事会审议后认为：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并对其进行了充分的监督；

（3）2022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及重要事项发生，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及时整改完成，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以前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不合规行为已全部整改完成。

公司监事会同意报出《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主要遵循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满足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同时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 201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至今，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如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锦明先生、赵

晓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锦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年生，毕业于广西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桂林市侯讯广告有限公司编辑部主任，桂林市快乐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新媒体运营总监，福达集团采购管理部副经理、品牌管理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福达集团总经理助理。

赵晓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桂林广汇泵业公司财务部部长；桂林广汇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桂林彰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财务负责人，桂林福达农产品冷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